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35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丁貴豐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96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1888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丁貴豐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丁貴豐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見審訴字卷第32至33頁）」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自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刑加重、減輕事由等，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後，擇較有利被告之法律為整體之適用：

-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惟本案被告所為不論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何者較有利之情形。
- 2.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度為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較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1 項所定7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之法定刑度，依刑法第3
02 5條第2項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之比較結
03 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有期徒刑最重刑
04 度較輕。

05 3.本案被告於偵查已坦認要件事實，本院審理時明確自白犯
06 行，且卷內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詳後述），
07 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或修正後洗錢
08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均得減輕其刑（修正理由乃為貫
09 徹澈底剝奪犯罪所得精神，故於被告有犯罪所得之情形，除
10 偵審自白外，增設尚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之要件始得減刑而
11 已，適用上當未排除未實際獲得不法報酬之被告於偵、審自
12 白後即得減刑，若否，豈非鼓勵行為人積極藉不法洗錢行為
13 牟利，日後才能較未實際獲利之行為人於審判時多獲減刑寬
14 典之機會，自不合理），並無何者較有利於被告。

15 4.綜上，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不論修正前、後
16 均屬洗錢行為，且均有修正前、後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雖
17 再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之限制適用結
18 果，宣告刑之上限徒刑為詐欺取財罪法定本刑上限之5年
19 （修正後則刪除該規定），但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減刑後上
20 限徒刑為5年未滿，自較有利於被告，依前說明，應依刑法
21 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22 5.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
23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起訴書未及敘明
24 新舊法比較，本院逕適用對被告較有利之新法，無礙被告防
25 禦權行使。

26 (二)共犯及罪數關係：

27 1.被告與共犯「陳琳」就上開犯行間，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
28 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
29 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30 共同正犯。

31 2.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屬想像競合

01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02 (三)刑之減輕事由：

03 本案被告於偵查時已坦認要件事實，本院審理時亦坦承犯
04 行，且卷內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爰依洗錢防
05 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理由同前述）。

06 (四)量刑審酌：

07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帳戶並依指示將贓款
08 轉購虛幣上繳，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實有不該，兼衡被
09 告犯後坦承犯行及告訴人調解成立之態度（因未屆履行期而
10 尚未開始賠償），有調解筆錄可憑（見審訴字卷第37至38
11 頁），兼衡被告於審理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
12 子女由前夫扶養、現打零工，月薪約2萬元、須扶養母親等
13 生活狀況，暨其當庭自述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
14 受損失高低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
15 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6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17 經查，被告堅稱未拿到報酬，卷內亦無其他積極事證可認被
18 告已實際取得報酬，無從宣告沒收犯罪所得。而被告行為
19 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業經修正為
20 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公布施行，是本案有關洗錢財物之
21 沒收與否，原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22 沒收，然審酌被告僅係負責取款之角色，並非主謀者，既將
23 本案贓款上繳而未經查獲，已無阻斷金流之可能，現更未實
24 際支配，如再予沒收或追徵，將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
25 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
27 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
28 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師敏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3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賴鵬年
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林意禎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2 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3996號

23 被 告 丁貴豐 女 5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街0段000號

25 （新北○○○○○○○○○○）

26 居新北市○○區○○街00號3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9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丁貴豐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琳」之人共同意圖為

01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丁貴
02 豐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工作。渠等分工方式係先由該詐欺集團
03 不詳成員於民國112年7月中旬，以臉書暱稱「Zhang Qui」
04 向阮氏拾佯稱：其係在敘利亞打仗之軍人，請伊協助支付海
05 關費用，幫助其子女接收現金包裹云云，致阮氏拾陷於錯
06 誤，而依其指示於112年10月16日10時18分許，在臺北市○
07 ○區○○街00號全家便利商店景文店，交付現金新臺幣（下
08 同）23萬4,000元予自稱HICENSE COURIER公司代理之丁貴
09 豐。丁貴豐收款後，即依「陳琳」指示前往位於臺北市松山
10 區八德路之比特幣提款機購買等值比特幣，復將上開等值比
11 特幣轉入「陳琳」提供之電子錢包內，以此方式掩飾、隱匿
12 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13 二、案經阮氏拾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丁貴豐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依「陳琳」指示上揭時、地向告訴人阮氏拾收款，之後至比特幣提款機購買等值比特幣轉入「陳琳」提供之電子錢包之事實。
2	告訴人阮氏拾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其遭詐欺集團成員以上揭方式詐騙，而於上揭時、地交付現金23萬4,000元予被告之事實。
3	告訴人提出其與「Zhang xiu」、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電子郵件列印資料、面交時拍攝之被告照片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以上揭方式詐騙，而於上揭時、地交付現金23萬4,000元予被告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
02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陳琳」就前
03 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
04 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05 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0 檢 察 官 陳 師 敏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13 書 記 官 莊 婷 雅